

#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〔2022〕120号

##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横官路（南山东路至宝兴路）道路工程 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漳州市芫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横官路（南山东路至宝兴路）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漳芫自然资〔2022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芫城区石亭街道南山村（闽政地〔2008〕610号及闽政地〔2011〕10号批准）面积0.7119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横官路（南山东路至宝兴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。土地使用用途

为交通运输用地—城镇村道路用地。其用地范围以用地地形图红线各角点坐标值为准。

该项目用地为行政划拨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，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或抵押。

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。

---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印发

---